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一間香港持牌銀行訂立之一項 120,000,000 港元（或等值美元/人民幣）之循環貸款融資的進一步修訂之融資函件。進一步修訂之融資函件訂明（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修訂。

本公告乃由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9 月 19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一間香港持牌銀行（「銀行」）訂立之有關 120,000,000 港元（或等值美元）之循環貸款融資的經修訂融資函件（「現有融資函件」）。

120,000,000 港元（或等值美元/人民幣）經修訂之循環貸款融資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 2025 年 2 月 21 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銀行訂立一份修訂函件（「進一步修訂之融資函件」），據此（其中包括），銀行將根據進一步修訂之融資函件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 120,000,000 港元（或等值美元/人民幣）之經修訂循環貸款融資，並對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作出修訂。除進一步修訂之融資函件對現有融資函件所作出的修訂外，現有融資函件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且將繼續完全有效。

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進一步修訂之融資函件，倘若出現任何違約事件（其中包括違反任何以下貸款承諾），將構成違約（「違約」）：

-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須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本公司不少於 50% 的股權；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須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中國信達不少於 50% 的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信達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3%。若構成違約，銀行可要求本公司悉數償還所有尚未償還貸款連同其項下之應計利息及本公司根據現有融資函件（經進一步修訂之融資函件修訂及 / 或補充）下須支付之所有其他款項。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尋遠

2025 年 2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非執行董事:	張 毅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張尋遠先生	(行政總裁)
	顏其忠女士	(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明高先生	
	胡列類女士	
	趙光明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